

河道综合养护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豫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板桥街道河道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NJJH-C2025-0007

资金来源：财政

二、服务内容、养护技术要求

1、养护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	单位	孙家社区 面积/长度/数量	永安社区 面积/长度/数量	新建社区 面积/长度/数量	板桥社区 面积/长度/数量	三山社区 面积/长度/数量	面积/长度/数量合计	备注
1	河面保洁	m2	44628.8	86484	8100	4945.6	22575.5	166733.9	养护一年按二类标准考核
2	河岸保洁	m2	51883.42	25250.4	943.5	5819.05	13904.55	97800.92	
3	绿地养护	m2	2449.54	10791	1620	2808	6265	23933.54	
4	河道巡查	km	5.08	4.25	0.27	0.72	2.74	13.06	
5	硬质驳坎	m2	19619.09	1424	125	1197.75	3682.5	26048.34	
6	标警示牌	个	5	2	1	2	0	10	
7	硬化面积	m2	1963	2622.92		100.16	1432	6118.08	
8	栏杆维护	m	1520.7	1595	72	330.5	87	3605.2	
9	河面垃圾外运	m2	44628.8	87923.5	8100	4968	19075.5	164695.8	
10	水生态植物	m2	1681.8	50			0	1731.8	
11	曝气装置	个	1	0			17	18	
12	水质检测	次	0	0	0	1191	0	1191	检测 pH+ 氨氮

2、养护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2~3。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90.00万元

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季度支付养护经费，前三季度养护经费以采购价平均分配得出，合同期满后最后一季度养护经费根据决算审计结果结清余款（季度考核结果同步作为决算审计依据）。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六、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 对合同范围内的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审定年度综合养护方案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 对乙方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合同范围内的河道进行特殊养护。

6.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养护运行状况和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 编制年度养护方案、月度养护运行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七、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河道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2.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3.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乙方的责任：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采购要求、河道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河道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根据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2.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遇连续暴雨时，能在规定时间内突击打捞，恢复河面洁净；如遇特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上级主管部门调配安排，发现违章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或河面出现大面积漂浮物、动植物、污染物，做到第一时间有效控制和管理，消除不良影响，同时上报主管局和相关部门。出现漂浮大量死鱼和大量动植物事件以及违章倾倒垃圾，由乙方负责进行应急处理。

3.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发现河道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5.乙方自行考虑现场管理的工作要求。河道综合养护所需的工具、材料堆放场、运行管理的用房，河道综合养护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按河道所在街道管理要求，运至垃圾堆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6.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例会，日常考核及会议整改要求，乙方必须要接受和整改到位。

7.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毁损的及达不到上述绿化管养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满足河道综合管养的工作量。登船打捞作业人员须2人同行，着救生衣，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且须水性好，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所有养护人员着乙方统一发放的工作服，工作服须印有公司明显标志。特种机械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9.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0.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事故因



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符合国家及地方上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规范操作流程，由此出现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暂扣综合养护经费，直至乙方达到规定要求为止。

12.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八、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及月度考核，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绩效考核评分细则参照（附件2）：

a、日常考核标准：总分为100分，日常考核得分占月评总分的60%权重。

b、月度考核标准：总分为100分，月度考核得分占月评总分的40%权重。

c、月度综合考核标准：总分为100分，月度综合得分=60%×日常考核得分+40%×月度考核得分。当月综合得分不低于85分的，按月度综合得分×月平均养护经费÷100计算当月拨付的养护经费（月平均养护经费=中标价÷12个月）；若当月单条河道得分低于85分，定为月度不合格，该条河道当月养护经费为零并予以警告整改处理。

d、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则扣除问题河道的当月养护经费。

e、凡当月综合考核不合格，次月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并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f、主要罚则：

1、省级及以上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000元；市级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3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000元；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1件扣5000元；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垃圾、漂浮物及修剪树枝没有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乙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的，每个问题扣1000元。情况严重者加重处罚。

九、警告清退办法

1、警告。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水质考核、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



处置不力的。

(2)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清退。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采购文件没有积极响应、不符、无法完成河道综合管养任务的。

(2)同一标段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两次的。

(3)月度综合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5分的。

(4)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两次的。

(5)因养护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6)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河道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注：因乙方原因造成解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所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四、其它有关事项：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七、项目负责人：王士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发包人： <u>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u>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u>南京豫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 住所： <u>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3601 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025-86710217/13673018328</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梅山支行</u> 帐号： <u>10131701040016003</u>
---	--

《河道综合养护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

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
每社区管养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永安花苑沟 面积/ 长度/ 数量	河尚沟 面积/ 长度/ 数量	新贵子沟 面积/ 长度/ 数量	陈子沟 面积/ 长度/ 数量	铁路沟 面积/ 长度/ 数量	面积/ 长度/ 数量合计
1	河面保洁	m ²	6943.4	3619.5	4340	7754.6	21971.3	44628.8
2	河岸保洁	m ²	1741.6	4191	3948	21279.4	20723.42	51883.42
3	绿地养护	m ²		2286			163.54	2449.54
4	河道巡查	km	0.3	0.38	0.66	1.86	1.88	5.08
5	硬质驳坎	m ²	1741.6			17079.4	798.09	19619.09
6	标警示牌	个				5		5
7	硬化面积	m ²		1963				1963
8	栏杆维护	m	622	784.1		28.6	86	1520.7
9	河面垃圾外运	m ²	6943.4	3619.5	4340	7754.6	21971.3	44628.8
10	水生态植物	m ²	160	571.5			950.3	1681.8
11	曝气装置	个					1	1

序号	项目	单位	雷古圩沟 面积/长度/ 数量	铁路东沟 面积/长度/ 数量	外滩大塘 面积/长度/ 数量	面积/长度/数量 合计
1	河面保洁	m ²	5304	38700	42480	86484
2	河岸保洁	m ²	11916.4	9024	4310	25250.4
3	绿地养护	m ²	4561	1920	4310	10791
4	河道巡查	km	0.84	2.58	0.83	4.25
5	硬质驳坎	m ²	1424			1424
6	标警示牌	个	2			2
7	硬化面积	m ²	1850.2	704	68.72	2622.92
8	栏杆维护	m	1210	320	65	1595
9	河面垃圾外运	m ²	6743.5	38700	42480	87923.5
10	水生态植物	m ²	50			50
11	曝气装置	个				0



(三) 板桥街道新建社区河道管养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老板沟 面积/长度	备注
1	河面保洁	m ²	8100	
2	河岸保洁	m ²	943.5	
3	绿地养护	m ²	1620	
4	河道巡查	km	0.27	
5	硬质驳坎	m ²	125	
6	标警示牌	个	1	
7	硬化面积	m ²		
8	栏杆维护	m	72	
9	河面垃圾外运	m ²	8100	
10	水生态植物	m ²		
11	曝气装置	个		

(四) 板桥街道板桥社区河道管养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向阳雅 居塘 面积/长 度	国关学 院涵闸 前塘 面积/长 度	外院东 沟 面积/长 度	面积/长 度 合计	备注
1	河面保洁	m ²	2475	736	1734.6	4945.6	
2	河岸保洁	m ²	654	374.25	4790.8	5819.05	
3	绿地养护	m ²		330	2478	2808	
4	河道巡查	km	0.2	0.11	0.41	0.72	
5	硬质驳坎	m ²	254	117.75	826	1197.75	
6	标警示牌	个		2		2	
7	硬化面积	m ²		64	36.16	100.16	
8	栏杆维护	m	254	49	27.5	330.5	
9	河面垃圾外 运	m ²	2475	758.4	1734.6	4968	
10	水生态植物	m ²					
11	曝气装置	个					
12	水质检测	次				1191	



(五) 板桥街道三山社区河道管养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三山中心 沟 面 积/长度	三山中心 沟/北沟 面积/长度	三山中心 沟/南沟 面积/长度	西明渠 面积/长 度	面积/长 度 合计
1	河面保洁	m ²	4922.5	12653	3500	1500	22575.5
2	河岸保洁	m ²	4790.8	6363.75	1400	1350	13904.55
3	绿地养护	m ²	3132.5	3132.5			6265
4	河道巡查	km	0.9	1.19	0.35	0.3	2.74
5	硬质驳坎	m ²	2685	997.5			3682.5
6	标警示牌	个					0
7	硬化面积	m ²	716	716			1432
8	栏杆维护	m	27.5	27.5	20	12	87
9	河面垃圾 外运	m ²	4922.5	12653		1500	19075.5
10	水生态植 物	m ²					0
11	曝气装置	个	11	4	2		17



附件 2

《雨花台区河道养护考核计分办法》（暂定）

考核内容	项目	管护内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一、 设施完好	河面	日常巡查	有成片漂浮物（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水生植物有明显枯死未及时清理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水面有明显鱼类翻肚现象	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重点核查	河道内有大面积漂浮物或藻类植物爆发（面积大于 5 平方米，或宽度大于河宽 1/4，或长度大于河宽）	查实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水生植物、鱼类大面积死亡，有明显底泥上翻	查实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河道有违规阻水物	查实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岸线	日常巡查	河道养护范围内较大面积毁绿、种菜（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河堤、栏杆等设施有损坏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重点巡查	河道蓝线内（岸上）新增违法建筑或构筑物	查实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岸坡保洁	岸坡有垃圾、堆积物。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打捞上来的漂浮物在河边指定地点和指定范围内临时堆放沥水，超过 24 小时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考核内容	项目	管护内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二、管理到位	管护设施	硬化护坡	硬化护坡有垃圾、杂草	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堤身有裂缝、坡脚或堤岸塌陷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	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有垃圾、堆积物	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堤顶存在集贸市场、占道经营	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排口	发现晴天排污情况，未及时上报	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限高杆及路墩	标识标牌倾斜、损坏、遗失	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限高杆及路墩损坏		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批后监管	未对河道占用、阻水障碍、堤防险情等各类问题及违章行为及时上报	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台账管理	未按时上报各种报表	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台账不完善，不准确	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应急管理	无排水应急预案	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发生突发事件，接到调度指令后，未在三十分钟内到场处置	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人员管理	水面工作人员未穿着救生衣	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考核内容	项目	管护内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注：本考核办法暂定。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对以上考核办法做适时调整。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附件 3 养护总体目标

河道养护的总体目标为“四清四净一好”，即安全情况清、设施数量清、卫生情况清、违法违建清，河岸净、河水净、河底净、河面净，附属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具体要求包括：

- (1) 河道设施完好。堤防护坡、挡墙、护栏、栈道、堤顶路等完好无破损；闸站、水环境设施运行正常。
- (2) 水面坡面干净。河面无垃圾、枯枝、水草等漂浮物；河水无发黑、发臭现象；河岸道路无垃圾、无杂物堆放、休闲设施整洁。
- (3) 水质稳定达标。按照区水务局制定的水质考核目标，合理调度闸泵等设备设施，确保晴天水质达标，发现偷排情况及时上报。
- (4) 绿化长势良好。绿地内无表土裸露、死株、枯株、杂草，及时修剪、施肥、防治病虫害等，绿化旺盛美观；水生生态植物生长良好、定期收割。
- (5) 河道过水通畅。掌握河道淤积情况，适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清淤。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法搭建违建，无行水障碍物。

